**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

教通字【2019】32号

各学院：

为保证2020年免试研究生推荐（简称“推免”）工作如期、有序完成，请各学院提前做好推免启动前的准备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2020年推免综合排名，具体事项如下：

**一、工作要求**

1.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学校推免工作改革要求，学校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于2019年6月正式发布（南发字【2019】56号，附件1），各学院需在综合排名工作启动前，认真学习《实施办法》中最新规定，修订前后对比见《<实施办法>修订内容及原因》（附件2）。

2.各学院根据《实施办法》，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严把推荐标准，成立推免审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加强对推免生学术专长的审核，恪守公示和复议制度，切实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各学院根据《实施办法》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经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4.综合排名工作要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未进行专业分流的大类，可以大类为单位），不得按照专业行政班、专业方向进行排名。

5.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程序的通知》的要求，在南开大学2020年推免工作正式启动之前，学院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学生拟推荐或拟接收承诺，提前签发的拟推荐或拟接收协议，一律无效。

6.根据近年工作经验，教育部预计会在8月底或9月初下发推免名额，请各学院合理安排好每个工作环节，并及时将推免工作时间安排提前告知学生，便于学生根据安排调整暑期学校及暑假的学习、实践和交流计划。

**二、时间安排**

1.推免综合排名工作请于2019年暑期内完成，建议各学院选择暑期学校期间或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安排综合面试，学院也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选择其他时间。

2.请各学院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6月30日前**

（1）《推免细则》；

（2）推免审核小组名单（电话、邮箱）。

**8月27日前**

（1）《各专业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3）及不参加本次推免的学生书面申请材料；

（2）《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分总览》（以A、B、C类课为统计范围，以专业为单位，教务系统打印）。

**9月1日前**

（1）《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附件4）；

（2）《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附件5）。

以上材料纸质版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八里台校区：服务楼211；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251），并将电子版发送至：[liuyan@nankai.edu.cn](mailto:jwclq@nankai.edu.cn)，联系人：刘妍，电话：85358150。

附件：

1. 《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生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发字【2019】56号）
2. 《<实施办法>修订内容及原因》
3. 《各专业学生信息统计表》（2019年）
4.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
5. 《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